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 6936 5188 传真：0512 6936 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期权”）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协鑫集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股票价值、

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本次注销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协鑫集成在其为实施本次注销期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公司、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激励计划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四）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于本次注销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截止2022年3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有101.6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1.6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